

法治头条·“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调研行①

良法善治促发展

本报记者 倪弋金 敬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五月的海滨,天光浩渺,碧波粼粼。巨轮缓缓靠泊,岸桥伸缩装卸,接驳车往来穿梭……海南省儋州市洋浦国际集装箱码头外贸堆场忙碌有序。今年一季度,洋浦外贸进出口完成262亿元,同比增长超过40%。

经济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赋予海南更大的改革开放自主权,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重点进行各项制度设计……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于2021年6月正式施行。近两年来,在法治的引领保障下,海南省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近日,重点围绕以高质量立法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记者赴四川、重庆、海南等地进行调研采访。

坚持法治引领,把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法律制度,确保经济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牢牢把握这个首要任务,就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如今,翻阅一系列法律制度文本,“贯彻新发展理念”被明确写入,并引领着经济社会发展实践。

上午9点刚过,海南三亚国际免税城离开始营业还有1小时,门外已经排起了长队。如今的三亚国际免税城,经营面积增加近10倍,进驻品牌增至750多个。

与此同时,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保税仓的工作人员繁忙地装卸、登记、检查进口特许药品。目前,乐城依法引进的特许药械突破300种。

开放是新发展理念的重要内涵之一,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或修改外商投资法、对外贸易法,各地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有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法治力量。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施行,海南省进一步配套完善相关制度,在贸易投资、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细化规定,努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之基。”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高质量发展必须是绿色发展。近年来,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在四川省宜宾市内的长江、岷江和金沙江三江交汇处,两岸沿河堤坝绿树成荫,芳草萋萋。河岸边的墙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10个字非常醒目。

近年来,宜宾市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扎实推动长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

“工厂设在江边,会不会污染江水?”调研采访期间,记者走进位于岷江之畔的一家酒业集团的厂区,映入眼帘的是绿草萋萋、花团秀美、白鹭低回,没有发现此前担心的废水排放、废物污染。

据了解,集团利用净化之后的工厂废水,建设了一座临江湿地公园。“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也是企业发展的新竞争力。一直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要求,在改进生产工艺、废水净化处理等方面下大力气,努力让“绿色”成为集团高质量发展的一张亮丽名片。”该集团相关负责人说。

宜宾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介绍,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年来,宜宾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查沿江“开黑江”、排污水。目前,长江宜宾段金沙江来水稳定在二类水质,岷江水质稳定在三类左右,汇流之后水质全年有350天以上稳定在二类。

宜宾的实践是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的缩影。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检查组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高质量发展对法治建设提出了哪些新要求?我们在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方面进行了哪些探索和实践?如何进一步健全法治,更加有力地助推高质量发展?近期,本报记者赴多地调研采访。

从本期开始,我们推出“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调研行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编者

完善法律制度,让改革于法有据,为创新发展助力

改革创新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在一些没有先例可循而又需要先行先试的改革实践中,法律法规制度应该发挥什么样的作用?如何更好地建章立制,为改革决策赋能?

记者来到位于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交界处的川渝高竹新区,只见企业生产线开足马力抓生产,南北大道三期工程施工现场机械轰鸣,一派繁忙景象。

作为川渝两地共同批准设立的第一个新区,川渝高竹新区从设立之初起,就一直在开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探索。

一家汽车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选择‘落户’高竹新区,主要是看中这里跨省域管理带来的资金流动和办事方面的便利。”

这背后,离不开有效的制度供给。四川省广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力介绍,此前,高竹新区企业涉及市级审批的事项,要经过新区前身高滩园区管委会、邻水县、广安市3个层级审批,程序繁琐,企业群众办事不方便。这与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的改革举措也不相称。

2021年5月,广安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使广安市级经济管理事权的决定,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等134项经济管理事权下放川渝高竹新区,大大增强了新区在行政审批管理上的自主性,为新区深入推进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记者在采访调研中了解到,立法对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也发挥着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科学家们正在实验室里刻苦攻关。

“这是甜玉米自交系Y4146A,目前已经完成农业植物新品种的成果转化。”中国农业大学三亚研究院院长龚元介介绍,在这里,70%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由研发团队享有,引进的人才也能享受到各类政策补贴。

科技进步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条例……在崖州湾科技城,立法对科技创新的推动作用体现在很多方面:授权科技城可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调整专利法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相关规定,明确“全部或者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取得职务科技成果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在科技城实施和深化极简审批改革,探索在具有强制性标准领域建立“标准制+承诺制”的投资制度……

强化法治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让企业发展更安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通过‘川渝通办’异地办理营业执照,从提交手续到领取执照,只花了两小时。”前不



①



②



③

图①:山西省芮城县认真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图为黄河滩涂美景。

薛俊摄(人民视觉)

图②:在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引领保障下,江苏省连云港市宿城街道宝山村发展特色产业。图为村民在采摘樱桃。

王健民摄(人民视觉)

图③:根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安徽省含山县相关部门在液化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欧宗涛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张丹峰

久,在重庆两江新区(自贸试验区)政务大厅,四川某企业负责人刘先生称,过去需专门去成都办理,办完至少要一周时间,如今不用再两地奔波了,省时省事省心。

近年来,川渝两地推出“川渝通办”,先后发布3批次共311项事项清单,推动同一便民事项在川渝两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截至2022年底,川渝两地累计办件量(含查询访问类)超过1300万件次,日均近2万件次,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更多便利。

“川渝通办”是在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背景下,川渝两地以协同立法优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2021年7月1日,《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同时施行。两部条例明确两地共建功能平台、统一服务标准、数据互通共享,完善纠纷化解协作机制、执法和司法协作机制等,同类事项作出多处协同规定。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也是近年来立法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专利法、著作权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先后得到修改完善。

“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

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

“加大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处罚力度,将惩罚性赔偿上限由3倍提高到5倍,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由3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提高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4月26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后,在海南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一场关于种子法的普法宣传活动举行,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被送到了科研机构和企业。

一家种业公司负责人认真翻阅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制作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维权服务手册》。他说:“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企业发展更安心。”

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高质量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健全法治。制定民法典,修改公司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修改民事诉法,提升权益维护、纠纷化解水平;修改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随着立法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法律体系更加完备,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手记

铺好高质量发展的法治轨道

金敬

高质量立法,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究竟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在这次调研采访中,一些企业负责人的感悟,给记者留下了深刻印象。

有的企业之所以“落户”一个地方,看重的是这个地方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强化法治保障,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将便民利民举措固定下来,让企业发展更安心。这种政策的稳定性、市场的可预期性,是投资兴业的重要参考和决策依据。

有的企业说,法律越完备,市场越健康。违法经营乱象被依法整治了,办证办事更加规范便捷了,政商关系更加“亲”“清”了,各经营主体之间越来越多的公平竞争、诚信交易……大家的合法权益切实得到尊重和保障,经营发展更安心、更放心、更舒心。

金台锐评

对老年人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日前,最高法院发布一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关注。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好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发展的大局。

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专门法律增加涉老条款……党的十八大以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制度体系不断织密。有关部门进一步出台了老年人医疗服务、康复护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举措、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有力保障养老服务品质。去年,政法机关专门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努力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实践证明,法治建设越有针对性,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就越有力。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在健康养老、财产处分、情感慰藉等方面提出了更多元的需求。与此同时,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也出现一些新动向。这些新需求、新动向就是法治建设的着力点。比如,越来越多老年人接触到金融理财产品,如何保障老年人金融消费安全?把“以房养老”当作幌子骗取老年人钱财的案例频发,如何保护老年人合法财产权益?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居住生活,养老机构尽到怎样的照管义务?

面对新情况,要有新办法。最高法院这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居住权保护、委托理财、以房养老、精神赡养、养老机构义务、旅游维权等,基本涵盖了当前社会存在的主要的养老新问题。把这些案例集中发布,既为今后的涉老审判执行提供了有力指引,也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了管用的风险提示。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需锲而不舍、久久为功。要始终紧盯涉及养老产业、消费欺诈等新问题,加大执法司法力度,同时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完善涉老年人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推动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司法需求。此外,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老年人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深怀敬老之心、倾注爱老之情,积极行动、真抓实干,法治才能更好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以案说法

持续性销售闲置物品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

【案情】王某为求学所需,通过二手交易平台从陈某处购买笔记本电脑一台,收货后发现该电脑外观磨损严重,无法正常充电使用,后送至官方售后检测发现电脑内部电池鼓胀,有非官方拆改和非原厂部件,与陈某所宣称的九五成新明显不符,王某联系陈某退货退款遭拒。王某认为陈某构成欺诈,诉至法院请求陈某退款并按照价款三倍赔偿。陈某辩称,其在二手平台处理自用二手物品,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

【说法】审理法院认为,本次合同成立前,陈某通过其二手平台账号多次销售同一品牌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非偶然、少量处理闲置物品,超过一般二手闲置物品处理的合理范畴,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对外出售商品获利的意图,故陈某具有电子商务经营者身份。根据双方联系情况看,双方是以涉案电脑为正品电脑作为交易前提,而涉案电脑经检查设备内部固态硬盘非原装部件,设备有非官方拆改痕迹,即涉案电脑并非正品二手电脑。被告构成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陈某退款并按照货款三倍赔偿。

法官表示,闲置物品交易模式是数字经济中的一种典型模式。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的出现有利于闲置物品的盘活、再利用。但在现实中,有些人在二手交易平台以交易闲置物品的名义进行经营行为,商品出现问题后又以是自用闲置物品交易为由拒绝承担经营者责任。本案裁判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收入等情况,认定以营利为目的的持续性销售二手商品的销售者应承担经营者责任,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借鉴意义。

(本报记者 张洋整理)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王玉昆